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84號

原告 張世典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69E10284號、114年1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69E10285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4日晚間7時19分，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與站前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以及罰鍰1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

01 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
02 點數3點」部分，並將易處處分部分刪除。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已過路口才變紅燈，當時原告血壓太低，眼前一片黑
06 暗，想慢慢滑行過路口，才不小心撞到行人。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9頁）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原告於紅燈時車身超越停止線，逕自穿越路口，已符合闖紅
11 燈定義。又原告主張血壓眼前一片黑等有利於己情事，應提
12 出具體證據證明。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6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17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
18 為時即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
19 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20 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千2百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致人
21 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22 駛執照。」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後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
23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
24 傷者，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
25 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3萬6千元罰
26 鍰，吊銷其駕駛執照。」比較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後
27 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罰鍰金額明
28 顯提高，且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增加，則行為時即115年1月31
29 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
30 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4
31 項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11月7日函
02 (本院卷第55至56頁)、115年3月2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
03 圖、行人於救護車上之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
04 (本院卷第65至87頁)、本院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03
05 至112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駕駛於前揭時、地駕駛系
06 爭車輛,於路口號誌已顯示為紅燈時尚未到達路口,卻仍持
07 續行駛通過路口,並於通過路口後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
08 人,致行人受傷送醫等情,足以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
09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
10 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

11 (三)原告以前詞主張,惟觀之採證影片截圖,可見路口號誌於1
12 9:19:08已轉為圓形紅燈,斯時尚未見系爭車輛進入路口,
13 至19:19:10始見系爭車輛出現在路口,足認系爭車輛於號誌
14 轉為紅燈時尚未進入路口,故原告所稱已通過路口後號誌始
15 變換為紅燈云云,與客觀影像資料不符,難以採信。至原告
16 主張因血壓過低致眼前一片黑暗而影響駕駛,惟其未提出診
17 斷證明、就醫紀錄或其他客觀資料,尚難認定其於違規當時
18 確因低血壓發生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症狀,或該症狀係突然
19 發生而無從預見。況依原告所述,其於察覺眼前一片黑暗
20 後,仍決定使車輛繼續滑行通過路口,可見其當時尚非全然
21 喪失控制車輛或採取安全措施之能力。原告既已察覺自身狀
22 況可能影響安全駕駛,即應依當時路況採取足以避免危險之
23 適當措施,卻仍繼續駛入路口,其後並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
24 撞擊行人,難認已盡駕駛人應有之注意義務。是原告前開主
25 張,尚難憑採。

26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27 第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28 2,700元,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裁
29 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
30 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車
31 輛;汽車駕駛人違反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肇事致人

01 受輕傷，應處罰鍰18,000元，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行為時
02 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
03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肇事致人受輕
04 傷、重傷或死亡；上開裁罰基準就衍生之不同交通秩序危
05 害，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
06 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
07 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8 附此敘明。

09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行為時第44條第4項、第24條
10 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
11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1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7 法 官 邱士賓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蔡叔穎

30 附錄應適用法令：

31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01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
02 元以下罰鍰。」

03 二、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04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
05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
06 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
07 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千2
08 百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
09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0 三、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2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3 四、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
14 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
15 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
16 項至第4項規定。……」

17 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
18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
19 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20 進入路口。」